

## 37/5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铭记着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2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sup>57</sup>

重申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活动方面，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作用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中心，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2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训所方案和活动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sup>59</sup>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sup>60</sup>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sup>6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2</sup>

2. 喜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为取得进展切实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加紧注意有必要采取实际行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建议，特别是扩大技术合作活动，

<sup>59</sup>A/37/421。

<sup>60</sup>A/37/349 和 Add.1。

<sup>61</sup>E/1982/33。

<sup>62</sup>A/37/458 和 Add.1。

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

4. 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方面，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发挥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主要通过基层的创新和实验项目对执行《行动纲领》所作出的贡献；

6.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已开始工作，并请它继续为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7. 满意地注意到到1982年11月1日为止，已有45个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3</sup>

8. 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9. 喜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始进行工作，于1982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37/5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sup>57</sup>

<sup>63</sup>第34/180号决议，附件。